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黄志学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20 人，代表股份 208,705,7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305%。

## 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6,719,7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7%。

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6,788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617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8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00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38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0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61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99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32%；反对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7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615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98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8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9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61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9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63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6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582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；反对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65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38%；反对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9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578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8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6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9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9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604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4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87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64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6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8.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61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9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63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9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